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煜臻（即王耀萱即王雅萱即王梅吟）

代 理 人 吳憶如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煒壬

0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836號  
10 、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1 ：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遭債權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向鈞  
16 院聲請強制執行（ 114年度司執字第166606號），而伊業已  
17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在案，爰  
18 聲請裁定停止已開始之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另基於預防其他  
19 債權人另行聲請之目的，亦併聲請就伊之財產，裁定不得開  
20 始或繼續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21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3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4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5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6 消債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  
27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  
28 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  
29 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28條亦  
30 有明文。是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即無前述保全處  
31 分之必要，此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6款

